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89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，鑒於現今詐騙猖獗，除了詐騙集團案件層出不窮，亦有發生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被本國人民詐騙之案例；然，因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十一項條文內容規範領域外的犯罪，僅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加重詐欺罪始適用本法，為避免受詐騙的旅外國人返國後求助無門，並遏止本國人民利用如此法律漏洞，行僥倖心態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外以本國人的身分行騙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今詐騙猖獗，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被本國人民詐騙之情形也屢見不鮮，常有本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，藉著中華民國人民的身分，以「錢財、護照遭竊，需要補辦護照」等理由，利用同為中華民國國籍的本國人民的同理心與善心，行詐騙之實。
- 二、然，目前現行法規僅規範中華民國領域外犯詐欺罪，僅有本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罪始適用本國刑法，使這些在境外遭受詐騙的國人返國後也求助無門，為防止如此法律疏漏讓人存有僥倖心態，有機可趁，故將刑法第五條第十一項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準詐欺罪，以利將於境外施行詐騙之人繩之以法，保障本國人民的個人財產利益。

提案人：林思銘

連署人：廖國棟 張育美 陳超明 孔文吉 費鴻泰  
鄭正鈐 李德維 翁重鈞 馬文君 林德福  
林文瑞 曾銘宗 吳斯懷 洪孟楷 游毓蘭  
林奕華 徐志榮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，適用之：</p> <p>一、內亂罪。</p> <p>二、外患罪。</p> <p>三、第一百三十五條、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。</p> <p>四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。</p> <p>五、偽造貨幣罪。</p> <p>六、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</p> <p>七、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三條、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。</p> <p>八、毒品罪。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、種子、施用毒品器具罪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九、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。</p> <p>十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。</p> <p>十一、<u>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、第三百四十一條之準詐欺罪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，適用之：</p> <p>一、內亂罪。</p> <p>二、外患罪。</p> <p>三、第一百三十五條、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。</p> <p>四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。</p> <p>五、偽造貨幣罪。</p> <p>六、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</p> <p>七、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三條、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。</p> <p>八、毒品罪。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、種子、施用毒品器具罪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九、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。</p> <p>十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。</p> <p>十一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。</p>	<p>一、現今詐騙猖獗，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被本國人民詐騙之情形也屢見不鮮，常有本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，藉著中華民國人民的身分，以「錢財、護照遭竊，需要補辦護照」等理由，利用同為中華民國國籍的本國人民的同理心與善心，行詐騙之實。</p> <p>二、然，目前現行法規僅規範中華民國領域外犯詐欺罪，僅有本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罪始適用本國刑法，使這些在境外遭受詐騙的國人返國後也求助無門，為防止如此法律疏漏讓人存有僥倖心態，有機可趁，故將刑法第五條第十一項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，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準詐欺罪，以保障本國人民的個人財產利益。</p>